

弋阳县住房保障中心部门 2022 年度部  
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弋阳县住房建设保障中心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弋阳县住房保障中心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为全县“住房保障、物业管理、维修资金征集使用、白蚁防治、直管公房维护、房屋装修、房屋征收、房屋租赁”等领域相关工作提供保障服务，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县住保中心全额事业编制 33 名，在职人数 45 人，退休 31 人，职工遗孀 1 人。下设内设机构 8 个：

（一）综合办公室（信访综治办）。负责中心的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对外联络、后勤管理等日常运转工作以及信息、安全、保密、政务公开、绩效考核和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等工作。负责中心的机构编制、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精神文明建设、国有资产管理和使用等相关工作。负责中心的党群、工会、共青团、妇联、人民团体、离退休干部等相关工作。负责受理上级下达的各类信访投诉案件及中心来信、来访、来电等信访事项的转办、交办和处理回复工作；负责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法治建设、普法等工作。

（二）财务审计股：负责住保中心财务、国有资产的管理和内部审计等工作，承担年度财务计划、目标管理的编制、审核、报批，并组织督查与落实工作。

（三）物业服务股：主要职能为宣传贯彻实施《物业管理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建立物业服务企业及管理人員信用档案；负责前期物业服务企业招投标、协议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审批；负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备案；负责物业管理用房确认及备案；负责外地物业服务企业进入本县从事物业管理活动和物业承接查验备案；负责物业服务合同和临时管理规约备案；负责物业管理信访接待工作，受理物业管理服务对象的投诉，协调处理物业管理矛盾、纠纷，参与新建住宅小区的竣工综合验收，负责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日常管理与服务工作；负责宣传贯彻装修装饰行业的法规、政策等事务性工作。

（四）住宅物业维修专项资金服务股：负责全县住宅小区物业维修专项资金及质量保证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住宅小区使用维修专项资金的受理审核，对维修房屋的坐落位置、维修部位进行现场勘测、审查、登记、造册等相关事务性工作。

（五）公共租赁住房服务股：负责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负责全县的保障性和直管公房的建设、配租、摇号、资料审核以及后期的续建、维护管理、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租金收取等事务性工作。

（六）房屋征收服务股：负责对全县房屋征收补偿与拆迁安置工作业务指导、数据的收集、统计、上报等工作。负责

做好棚户区改造等相关工作。

（七）房屋租赁服务股：负责全县房屋租赁管理，对出租房屋的协议进行审查，颁发《房屋租赁许可证》等服务性工作，负责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八）白蚁防治股：负责对全县房屋的白蚁预防、普查与灭治，负责对全县白蚁防治的业务指导及有关信息数据的收集与汇总，负责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弋阳县住房保障中心本级。

本部门 2022 年年末实有人数 45 人，其中在职人员 45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31 人。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弋阳县住房建设保障中心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82.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1.5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2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073.3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7.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82.0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82.0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182.05	总计	62	1,182.0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弋阳县住房建设保障中心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21.56</b>	<b>21.56</b>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56	21.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56	21.56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9.28</b>	<b>9.28</b>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9.28	9.28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9.28	9.28					
<b>212</b>		<b>城乡社区支出</b>	<b>1,073.32</b>	<b>1,073.32</b>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63.17	1,063.1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63.17	1,063.17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15	10.1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15	10.15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77.89</b>	<b>77.89</b>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7.89	77.89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37.76	37.76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40.14	40.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弋阳县住房建设保障中心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1,182.05	994.16	187.89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21.56</b>	<b>21.56</b>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56	21.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56	21.56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9.28</b>	<b>9.28</b>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9.28	9.28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9.28	9.28				
<b>212</b>	<b>城乡社区支出</b>		<b>1,073.32</b>	<b>963.32</b>	<b>110.00</b>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63.17	953.17	11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63.17	953.17	11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15	10.1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15	10.15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77.89</b>		<b>77.89</b>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7.89		77.89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37.76		37.76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40.14		40.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弋阳县住房保障中心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82.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56	21.5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28	9.2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073.32	1,073.3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7.89	77.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82.0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82.05	1,182.0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82.05	总计	64	1,182.05	1,182.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弋阳县住房建设保障中心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1,182.05	994.16	187.89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21.56</b>	<b>21.56</b>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56	21.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56	21.56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9.28</b>	<b>9.28</b>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9.28	9.28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9.28	9.28	
<b>212</b>		<b>城乡社区支出</b>	<b>1,073.32</b>	<b>963.32</b>	<b>110.00</b>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63.17	953.17	11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63.17	953.17	11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15	10.1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15	10.15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77.89</b>		<b>77.89</b>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7.89		77.89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37.76		37.76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40.14		40.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弋阳县住房建设保障中心

2022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44.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2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12.46	30201	办公费	4.3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0.4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0.30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15.70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201.56	30205	水费	0.49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6.70	30206	电费	2.5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2.79	30207	邮电费	2.8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28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2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3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6.30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3	30215	会议费	0.22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2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9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9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0.7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35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2.02	30229	福利费	1.82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8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6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7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947.90	公用经费合计					46.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弋阳县住房建设保障中心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弋阳县住房建设保障中心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弋阳县住房建设保障中心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5.00	7.98	7.98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0.00
3.公务接待费	6	15.00	7.98	7.98
（1）国内接待费	7	—	—	7.98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0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8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678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编制单位：弋阳县住房建设保障中心

2022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2.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3.机要通信用车	4	
4.应急保障用车	5	
5.执法执勤用车	6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7.离退休干部用车	8	
8.其他用车	9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0	

注：本表反映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相关资产。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1182.05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1 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决算数相同；本年收入合计 1182.05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382.32 万元，增长 47.8%，主要原因是：2022 年补发了 2021 年之前工资及机关养老保险和事业年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1182.05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总计 1182.0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182.05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382.32 万元，增长 47.8%，主要原因是：2022 年补发了 2021 年之前的工资及机关养老保险及事业年金；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1 年无变化，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994.16 万元，占 84.1%；项目支出 187.89 万元，占 15.9%；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00.45 万元，决算数为 1182.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8.8%。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5.12 万元，决算数为 21.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4%，主要原因是：2022 年未调整机关养老保险及事业年金基数。

（二）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29 万元，决算数为 9.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主要原因是：四舍五入的原因。

（三）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64.97 万元，决算数为 1073.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0.8%，主要原因是：补发了 2022 年以前工资及机关养老保险和事业年金。

（四）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91.07 万元，决算数为 77.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8%，主要原因是：113 万的维修维护款在 2023 年支出。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94.16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944.47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681.54 万元，增长 259.2%，主要原因是：补发 2022 年之前工资及机关养老保险和事业年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6.26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27.62 万元，下降 37.4%，主要原因是：支付 2021 年棚改房的测绘费

等，支出减少。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43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6.57 万元，下降 65.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 2021 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7.98 万元，决算数为 7.9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0.79 万元，下降 9%，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无变化，决算数较 2021 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计划，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计划，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7.98 万元，决算数为 7.9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0.79 万元，下降 9%，主要原因是：节省餐费开支。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数执行。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80 批，累计接待 678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餐费支出等接待。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无变化，决算数较 2021 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无变化，决算数较 2021 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无运行维护经费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0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无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不是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故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

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本部门其他车辆 0 辆。

## 九、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7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931.89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496%。

组织对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保障性安居工程等 7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05.2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2 年预算得到基本的执行，并且资金被有效的利用，各个项目服务对象对住保中心的工作比较满意；达到预期目标，取得良好效果。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05.2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2 年预算得到基本的执行，并且资金被有效的利用，各个项目服务对象对住保中心的工作比较满意；资金使用进度合理合规，整体支出达到预期目标，

取得良好效果。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部门绩效自评总报告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下方附件。

附件 7

## 弋阳县住房保障中心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 一、部门(单位)概况

县住保中心局的主要职责是：为全县“住房保障、物业管理、维修资金征集使用、白蚁防治、直管公房维护、房屋装修、房屋征收、房屋租赁”等领域相关工作提供保障服务，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县住保中心全额事业编制 33 名，在职人数 47 人，退休 32 人，职工遗嘱 1 人。下设内设机构 8 个：

(一) 综合办公室(信访综治办)。负责中心的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对外联络、后勤管理等日常运转工作以及信息、安全、保密、政务公开、绩效考核和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等工作。负责中心的机构编制、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精神文明建设、国有资产管理和使用等相关工作。负责中心的党群、工会、共青团、妇联、人民团体、离退休干部等相关工作。负责



受理上级下达的各类信访投诉案件及中心来信、来访、来电等信访事项的转办、交办和处理回复工作；负责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法治建设、普法等工作。

（二）财务审计股：负责住保中心财务、国有资产的管理和内部审计等工作，承担年度财务计划、目标管理的编制、审核、报批，并组织督查与落实工作。

（三）物业服务股：主要职能为宣传贯彻实施《物业管理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建立物业服务企业及管理人员信用档案；负责前期物业服务企业招投标、协议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审批；负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备案；负责物业管理用房确认及备案；负责外地物业服务企业进入本县从事物业管理活动和物业承接查验备案；负责物业服务合同和临时管理规约备案；负责物业管理信访接待工作，受理物业管理服务对象的投诉，协调处理物业管理矛盾、纠纷，参与新建住宅小区的竣工综合验收，负责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日常管理与服务工作；负责宣传贯彻装修装饰行业的法规、政策等事务性工作。

（四）住宅物业维修专项资金服务股：负责全县住宅小区物业维修专项资金及质量保证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住宅小区使用维修专项资金的受理审核，对维修房屋的坐落位置、维修部位进行现场勘测、审查、登记、造册等相关事务性工作。

（五）公共租赁住房服务股：负责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宣传工作；负责全县的保障性住房和直管公房的建设、配租、摇号、资料审核以及后期的续建、维护管理、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租金收取等事务性工作。

（六）房屋征收服务股：负责对全县房屋征收补偿与拆迁安置工作业务指导、数据的收集、统计、上报等工作。负责做好棚户区改造等相关工作。

（七）房屋租赁服务股：负责全县房屋租赁管理，对出租房屋的协议进行审查，颁发《房屋租赁许可证》等服务性工作，负责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八）白蚁防治股：负责对全县房屋的白蚁预防、普查与灭治，负责对全县白蚁防治的业务指导及有关信息数据的收集与汇总，负责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2022年度弋阳县住保中心部门预算1121.19万，财政拨款1094.27万，全年执行数931.89万，执行率82.73%，主要用于保障人员公用经费825.06万元；城市棚改资金26.62万元、租赁补贴40.14万元，公共租赁住房日常维修维护40.07万元。

各种活动组织管理规范，健全各种规章，开展经常活动，已日趋成制度，同时定期进行自查，规范使用资金。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在2021年12月31日前，保障全县住保中心工作正常运转，加强县保障住房的支出。开展活动所用资金不超过该项目预算总金额，经过评价小组自评，项目目

标执行情况良好，综合绩效评价得分 98 分，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达到了各项工作绩效目标。

##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 （一）履职完成情况

#### 1. 数量指标自评情况逐个分析

租赁补贴人数为 217 户 人，每户住房补贴平均为 1850 元。

城市棚改户数 130 户

目标值 7 分，自评得分 7 分

#### 2. 质量指标自评情况逐个分析

项目质量达标率都达到 100%

目标值 6 分，自评得分 5 分。

#### 3. 时效指标自评情况逐个分析

按照工作计划任务和目标，各项工作都顺利推进，在规定的时间内基本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目标值 6 分，自评得分 5 分。

### （二）履职效果情况

#### 1. 经济效益指标自评情况逐个分析

按照年初工作目标任务，工作目标任务全部完成。促进弋阳经济稳定发展，目标值 12 分，自评得分 11 分。

#### 2. 社会效益指标自评情况逐个分析

按照年初工作目标任务，工作目标任务全部完成。维护弋阳稳定，提升弋阳人幸福感，目标值 12 分，自评得分 11 分。

### 3. 可持续影响指标自评情况逐个分析

按照年初工作目标任务，工作目标任务全部完成。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位。目标值 11 分，自评得分 10 分。

### **(三) 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 95%。目标值 10 分，自评得分 9 分。

##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主要是 2022 年度疫情原因，一些工作未能及时有效完成，以后工作中进一步调整完善。

## **六、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在弋阳县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站上进行公开，绩效评价结果与下年度资金安排直接挂钩。

附件 3

##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审核表

主管部门：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绩效自评自评
			年初预算数	年中追加数/追减数	小计		
1	弋阳县住房保障中心	棚改	27	-0.38	26.62	26.62	97
2	弋阳县住房保障中心	租赁补贴	50	-9.86	40.14	40.14	100
3	弋阳县住房保障中心	公共租赁住房日常维修维护	159.48	-119.41	40.07	40.07	85
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合计			236.48	-129.65	106.83	自评价平均分	94
2021 年本部门全口径国库决算数项目支出总额			106.83		106.83	部门项目总个数	3
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支出总额占本部门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2021 年部门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全年执行数/2021 年本部门全口径国库决算数项目支出总额*100%					100%		
部门提交时间		财政局业务股室审核意见（优、良、中、差）			财政局业务股室经办人签名		

业务股室审 核时间		业务股室盖 章			
--------------	--	------------	--	--	--

2023年3月20日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							
主管部门		弋阳县住房保障中心		实施单位		弋阳县住房建设保障中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28	159.48	40.07	-	25.13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资金总额	328	159.48	40.07	10	25.13	0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工程未完工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2097户弋阳县城镇住房困难户有房可住		完成25.13%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	保障2097户弋阳县城镇住房困难户有房可住	=2097户	2097户	10	10		
		质量	弋阳县城镇住房困难户合格率		95%	100	10	10	
			质量达标率		95%	100	10	10	
		时效	完成期限		2021年12月31日	100	10	5	
	成本	按文件精神合理合规执行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认同感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00	10	10	
			缓解弋阳县城镇住房困难户住房压力		95%	100	10	1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满意度	弋阳县城镇住房困难户满意度		95%	100	10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8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弋阳县住房保障中心			实施单位	弋阳县住房建设保障中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	40.14	40.14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50	40.14	40.14	-	1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200户弋阳县城镇住房困难户			实际完成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保障户	>=200户	217户	15	15		
		质量	保障性租赁补贴保障率(%)	>=95%户	95户	15	15		
		时效	保障半年一次	=6月	12月	15	15		
		成本	保障金额	<=50万元	40.14万元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缓解了弋阳县城镇住房困难户资金困难	缓解了弋阳县城镇住房困难	100	15	15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满意度	弋阳县城镇住房困难户满意度	=100%	100	15	15			
总分					100	100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本部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保障性安居工程部门评价报告（见附件）。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 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反映用于新建、改建、购买、租赁、维护和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反映各级政府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住房租赁补贴支出。

“三公”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 附件

# 部门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 1. 立项背景

当前我县仍有部分城镇居民存在无房、人均住房面积不足的情况，尤其是低保、特困、支出型贫困户的住房问题并未完全解决。

#### 2. 立项目的

为推动我县经济社会全面、健康、快速发展，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面貌。落实住保保障要求，解决城镇住房困难群体的住房问题，减轻住房困难群体的租赁成本。

#### 3. 项目内容、执行标准和实施期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5.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6. 《江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
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关于推进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
8. 其它涉及此项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文件。
9. 根据《弋阳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文件要求，对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保障对象采取实物保障和租赁补贴保障两种方式解决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问题。

执行标准：人均保障面积 15 m<sup>2</sup>（单身居民保障 20 m<sup>2</sup>）、保障标准 6 元/

m<sup>2</sup>、低保、特困、支出型贫困户发放比例为 100%，其他住房困难群体发放比例 70%。

实施期限：2022 年全年

#### 4. 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预算资金 209.48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县财政下拨及项目单位实际支出 80.21 万元。

#### 5.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租赁补贴严格按照《细则》规定实行三级审核、三榜公示制度暨居委会申请初审公示、乡镇街道办审核公示、住保中心及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终审公示。租赁补贴发放实行季度发放，每年发放 2 次，6 月 30 日前完成 1、2 季度发放，12 月 31 日前完成 3、4 季度发放。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根据广大居民的需示，提升城市品位，优化人居环境。立足现有政策资源努力完善住房保障制度，确保有效解决城镇住房困难群体的住房问题。

#### 2.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建设带动扩大内需，改造了城市面貌，优化了人居环境。

绩效目标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00 户租赁补贴发放。并对 2000 多套保障性租赁住房进行日常维护管理。

4.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租赁补贴发放 217 户，发放金额 40.14 万。并对保障性租赁住房进行日常维修维护及管理支出 40.07 万元。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 数量指标自评情况逐个分析

租赁补贴人数为 217 户 人，每户住房补贴平均为 1850 元。

日常维修维护及管理保障性租赁住房 2000 多套。

目标值 7 分，自评得分 7 分

### 2. 质量指标自评情况逐个分析

项目质量达标率都达到 100%

目标值 6 分，自评得分 5 分。

### 3. 时效指标自评情况逐个分析

按照工作计划任务和目标，各项工作都顺利推进，在规定的时间内基本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目标值 6 分，自评得分 5 分。

### 4. 经济效益指标自评情况逐个分析

按照年初工作目标任务，工作目标任务全部完成。促进弋阳经济稳定发展，目标值 12 分，自评得分 11 分。

### 5. 社会效益指标自评情况逐个分析

按照年初工作目标任务，工作目标任务全部完成。维护弋阳稳定，提升弋阳人幸福感，目标值 12 分，自评得分 11 分。

### 6. 可持续影响指标自评情况逐个分析

按照年初工作目标任务，工作目标任务全部完成。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位。目标值 11 分，自评得分 10 分。

7.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 95%。  
目标值 10 分，自评得分 9 分。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								
主管部门	弋阳县住房保障中心			实施单位	弋阳县住房建设保障中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28	159.48	40.07	-	25.13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资金总额	328	159.48	40.07	10	25.13	0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	工程未完工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2097户弋阳县城镇住房困难户有房可住			完成25.1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保障2097户弋阳县城镇住房困难户有房可住	=2097户	2097户	10	10		
		质量	弋阳县城镇住房困难户合格率	95%	100	10	10		
			质量达标率	95%	100	10	10		
		时效	完成期限	2021年12月21	100	10	5		
		成本	按文件精神合理合规执行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认同感	维护社	100	10	10		
			缓解弋阳县城镇住房困难户住房压力	95%	100	10	1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满意度	弋阳县城镇住房困难户满意度	95%	100	10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85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弋阳县住房保障中心			实施单位	弋阳县住房建设保障中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	40.14	40.14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50	40.14	40.14	-	1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200户弋阳县城镇住房困难户			实际完成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保障户	>=200户	217户	15	15		
		质量	保障性租赁补贴保障率(%)	>=95%户	95户	15	15		
		时效	保障半年一次	=6月	12月	15	15		
		成本	保障金额	<=50万元	40.14万元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缓解了弋阳县城镇住房困难户资金困难	缓解了弋阳县城镇住房困难	100	15	15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满意度	弋阳县城镇住房困难户满意度	=100%	100	15	15			
总分					100	100			

####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是 2022 年度疫情原因，一些工作未能及时有效完成，以后工作中进一步调整完善。

附件 7

弋阳县住房保障中心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 一、部门（单位）概况

县住保中心局的主要职责是：为全县“住房保障、物业管理、维修资金征集使用、白蚁防治、直管公房维护、房屋装修、房屋征收、房屋租赁”等领域相关工作提供保障服务，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县住保中心全额事业编制 33 名，在职人数 45 人，退休 31 人，职工遗孀 1 人。下设内设机构 8 个：

（一）综合办公室（信访综治办）。负责中心的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对外联络、后勤管理等日常运转工作以及信息、安全、保密、政务公开、绩效考核和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等工作。负责中心的机构编制、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精神文明建设、国有资产管理和使用等相关工作。负责中心的党群、工会、共青团、妇联、人民团体、离退休干部等相关工作。负责受理上级下达的各类信访投诉案件及中心来信、来访、来电等信访事项的转办、交办和处理回复工作；负责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法治建设、普法等工作。

（二）财务审计股：负责住保中心财务、国有资产的管理和内部审计等工作，承担年度财务计划、目标管理的编制、审核、报批，并组织督查与落实工作。

（三）物业服务股：主要职能为宣传贯彻实施《物业管理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建立物业服务企业及管理人员信用档案；负责前期物业服务企业招投标、协议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审批；负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备案；负责物业管理用房确认及备案；负责外地物业服务企业进入本县从事物业管理活动和物业承接查验备案；负责物业服务合同和临时管理规约备案；负责物业管理信访接待工作，受理物业管理服务对象的投诉，协调处理物业管理矛盾、纠纷，参与新建住宅小区的竣工综合验收，负责室内装饰装修活

动的日常管理与服务工作;负责宣传贯彻装修装饰行业的法规、政策等事务性工作。

(四) 住宅物业维修专项资金服务股:负责全县住宅小区物业维修专项资金及质量保证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住宅小区使用维修专项资金的受理审核,对维修房屋的坐落位置、维修部位进行现场勘测、审查、登记、造册等相关事务性工作。

(五) 公共租赁住房服务股:负责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负责全县的保障性住房和直管公房的建设、配租、摇号、资料审核以及后期的续建、维护管理、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租金收取等事务性工作。

(六) 房屋征收服务股:负责对全县房屋征收补偿与拆迁安置工作业务指导、数据的收集、统计、上报等工作。负责做好棚户区改造等相关工作。

(七) 房屋租赁服务股:负责全县房屋租赁管理,对出租房屋的协议进行审查,颁发《房屋租赁许可证》等服务性工作,负责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八) 白蚁防治股:负责对全县房屋的白蚁预防、普查与灭治,负责对全县白蚁防治的业务指导及有关信息数据的收集与汇总,负责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2022 年度弋阳县住保中心部门预算 700.45 万,财政拨款 670.77 万,全年执行数 1182.05 万,执行率 168.8%,主要用于保障人员公用经费 994.16 万元;项目支出 187.89 万元。

各种活动组织管理规范,健全各种规章,开展经常活动,已日趋成制度,同时定期进行自查,规范使用资金。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保障全县住保中心工作正常运转,加强县保障住房的支出。开展活动所用资金不超过该项目预算

总金额，经过评价小组自评，项目目标执行情况良好，综合绩效评价得分98分，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达到了各项工作绩效目标。

##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 （一）履职完成情况

#### 1. 数量指标自评情况逐个分析

租赁补贴人数为217户人，每户住房补贴平均为1850元。

日常维修维护及管理保障性租赁住房2000多套

目标值7分，自评得分7分

#### 3. 质量指标自评情况逐个分析

项目质量达标率都达到100%

目标值6分，自评得分5分。

#### 3. 时效指标自评情况逐个分析

按照工作计划任务和目标，各项工作都顺利推进，在规定的时间内基本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目标值6分，自评得分5分。

### （二）履职效果情况

#### 1. 经济效益指标自评情况逐个分析

按照年初工作目标任务，工作目标任务全部完成。促进弋阳经济稳定发展，目标值12分，自评得分11分。

#### 2. 社会效益指标自评情况逐个分析

按照年初工作目标任务，工作目标任务全部完成。维护弋阳稳定，提升弋阳人幸福感，目标值12分，自评得分11分。

#### 3. 可持续影响指标自评情况逐个分析

按照年初工作目标任务，工作目标任务全部完成。改善人居环境，提升

城市品位。目标值 11 分，自评得分 10 分。

### **(三) 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 95%。目标值 10 分，自评得分 9 分。

##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主要是 2022 年度疫情原因，一些工作未能及时有效完成，以后工作中进一步调整完善。

## **六、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在弋阳县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站上进行公开，绩效评价结果与下年度资金安排直接挂钩。

## 附件 3

##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审核表

主管部门：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绩效自评自评
			年初预算数	年中追加数/追减数	小计		
1	弋阳县住房保障中心	棚改	27	-0.38	26.62	26.62	97
2	弋阳县住房保障中心	租赁补贴	50	-9.86	40.14	40.14	100
3	弋阳县住房保障中心	公共租赁住房日常维修维护	159.48	-119.41	40.07	40.07	85
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合计			236.48	-129.65	106.83	自评价平均分	94
2021 年本部门全口径国库决算数项目支出总额			106.83		106.83	部门项目总个数	3
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支出总额占本部门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2021 年部门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全年执行数/2021 年本部门全口径国库决算数项目支出总额*100%						100%	
部门提交时间		财政局业务股室审核意见（优、良、中、差）			财政局业务股室经办人签名		
业务股室审核时间		业务股室盖章					



## 附件 2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 立项背景

当前我县仍有部分城镇居民存在无房、人均住房面积不足的情况，尤其是低保、特困、支出型贫困户的住房问题并未完全解决。

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计划的通知》（赣建保〔2021〕1 号）文件要求，为切实做好弋阳县 2021 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全力将我县城市规划区内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工程建成“群众认可、社会满意、政府放心”的民生工程。

#### 2. 立项目的

为推动我县经济社会全面、健康、快速发展，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面貌。落实住保保障要求，解决城镇住房困难群体的住房问题，减轻住房困难群体的租赁成本。

#### 3. 项目内容、执行标准和实施期限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5)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6) . 《江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

7)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关于推进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

8) . 其它涉及此项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文件。

9) . 根据《弋阳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文件要求, 对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保障对象采取实物保障和租赁补贴保障两种方式解决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问题。

执行标准: 人均保障面积 15 m<sup>2</sup> (单身居民保障 20 m<sup>2</sup>)、保障标准 6 元/m<sup>2</sup>、低保、特困、支出型贫困户发放比例为 100%, 其他住房困难群体发放比例 70%。

实施期限: 2022 年全年

#### 4. 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预算资金 209.48 万。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县财政下拨及项目单位实际支出 80.21 万元。

#### 5.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租赁补贴严格按照《细则》规定实行三级审核、三榜公示制度暨居委会申请初审公示、乡镇街道办审核公示、住保中心及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终审公示。租赁补贴发放实行季度发放, 每年发放 2 次, 6 月 30 日前完成 1、2 季度发放, 12 月 31 日前完成 3、4 季度发放。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根据广大居民的需示, 提升城市品位, 优化人居环境。立足现有政策资源努力完善住房保障制度, 确保有效解决城镇住房困难群体的住房问题。

## 2.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建设带动扩大内需，改造了城市面貌，优化了人居环境。

绩效目标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17 户租赁补贴发放。并对 2000 多户保障性租赁住房进行日常维修维护及管理。

3.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租赁补贴发放 217 户，发放金额 40.14。并对 2000 多户保障性租赁住房进行日常维修维护及管理。

。附件 3

##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审核表

主管部门：弋阳县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绩效自评得分
			年初预算数	年中追加数/追减数	小计		
1	住保中心	租赁补贴发放	50	-9.86	40.14	40.14	100
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合计						自评价平均分	100
2022 年本部门全口径国库决算数项目支出总额						部门项目总个数	

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支出总额占本部门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2022年部门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全年执行数/2022年本部门全口径国库决算数项目支出总额*100%			100%		
部门提交时间		财政局业务股室审核意见（优、良、中、差）		财政局业务股室经办人签名	
业务股室审核时间		业务股室盖章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弋阳县住房保障中心			实施单位	弋阳县住房建设保障中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	40.14	40.14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50	40.14	40.14	-	1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200户弋阳县城镇住房困难户			实际完成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保障户	>=200户	217户	15	15		
		质量	保障性租赁补贴保障率(%)	>=95%	95%	15	15		
		时效	保障半年一次	=6月	12月	15	15		
		成本	保障金额	<=50万元	40.14万元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缓解了弋阳县城镇住房困难户资金困难	缓解了弋阳县城镇住房困难		100	15	15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满意度	弋阳县城镇住房困难户满意度	=100%	100	15	15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								
主管部门	弋阳县住房保障中心			实施单位	弋阳县住房建设保障中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28	159.48	40.07	-	25.13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资金总额	328	159.48	40.07	10	25.13	0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工程未完工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2097户弋阳县城镇住房困难户有房可住			完成25.1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保障2097户弋阳县城镇住房困难户有房可住	=2097户	2097户	10	10		
		质量	弋阳县城镇住房困难户合格率	95%	100	10	10		
			质量达标率	95%	100	10	10		
		时效	完成期限	2021年12月31日	100	10	5		
	成本	按文件精神合理合规执行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认同感	维护社	100	10	10		
			缓解弋阳县城镇住房困难户住房压力	95%	100	10	1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满意度	弋阳县城镇住房困难户满意度	95%	100	10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85			